

本處記事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事記

夏麗芳・高燕秋・喬宗志輯

民國69年 7月

◎南迴鐵路與東線鐵路拓寬工程在卑南銜接，因興建卑南新站與調車場進行大規模鏟土時，揭開了豐富的文化遺留。其中墓葬內精美陪葬品引起嚴重盜掘，使卑南遺址成為社會矚目的焦點。

民國69年 9月

◎為使遺留豐富的卑南遺址得以留下記錄及配合工程進行，臺東縣政府委請臺灣大學宋文薰與連照美教授進行鐵路局徵收範圍內之考古發掘工作。至77年12月為止，在政府相關單位提供經費與協助之下，總計進行十三梯次考古發掘工作，累計工作日數 436日，發掘面積約一萬平方公尺。出土了兩萬多件新石器時代精製的遺物。由考古工作所揭露遺址內保存的史前聚落遺跡及完整的墓葬群，證明卑南遺址是臺灣地區、甚至東南亞地區難得一見的豐富遺址。民國72年 7月起教育部委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進行三年之「卑南遺址發掘資料整理計畫」，迄75年 6月止完成三卷報告。

民國72年12月

◎教育部奉行政院指示，開始本館之籌建規劃事宜。

民國73年 3月

◎教育部成立「東部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負責籌劃工作，此規劃小組陸續作成以下與基本籌建工作相關的幾項重要決議：

1. 應與「東部綜合開發計畫」密切配合。
2. 建館宗旨在對史前文物予以系統整理，使之與現代社會建立溯源關係。
3. 擇定建館地點於卑南文化公園。
4. 興建一國立博物館，名稱定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民國75年 6月

◎「東部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改組為「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規

劃小組」，展開本館軟硬體規劃工作並就經費與土地取得達成共識。教育部於75年 8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進行「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建築與環境規劃研究」，於76年 6月完成。並於77年 2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進行「卑南文化公園興建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試掘計畫」，以避免建館工程破壞遺址。該計畫進行至78年 8月。

民國77年 3月

- ◎內政部公告卑南遺址為一級古蹟，使卑南遺址得以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
-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外考察團出發，從埃及經希臘、義大利、奧地利、瑞士、英國、法國至日本等國家，訪察了十四所博物館、十三處考古遺址與歷史遺蹟。同年 5月進行籌建「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內訪察，前後訪察國內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及博物館十一所，廣為收集相關資料。

民國77年 9月

- ◎籌建規劃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規劃方案研究計畫」，邀請宋文薰教授擔任總主持人，由委員共同研議撰寫規劃方案，至78 年1月底提出報告。

民國78年 4月

- ◎教育部陳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劃方案」，經行政院同意。規劃方案提出建館之基本構想及組織營運原則，為本館整體計畫通過前籌建工作的依據。在規劃方案中，確定本館之建館宗旨為：

1. 保存維護國家史前文化資產。
2. 發展史前文化的科際整合研究，促進學術交流。
3. 推展人類學社會教育工作。
4. 配合臺灣東部發展，縮小城鄉資源差距。

具體的作法，乃以考古學為核心結合民族學、語言學、體質人類學及地質學、古生態學等學科，以科際整合的方式進行人類文化之綜合研究，研究區域則自臺灣地區漸次向太平洋地區及中國大陸展開。並以完善之典藏維護設備來保存珍貴的史前文化遺物。而研究典藏的成果將以生動多樣的展示及教育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來達成社會教育的目的。根據規劃方案，本館將是一座包括室內展示、考古遺址與發掘工作之現地展示及臺灣自然史公園的博物館。

民國79年 1月

- ◎教育部聘臺灣大學人類學系連照美教授出任籌備處主任。

民國79年 2月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正式成立，並租借救國團臺北國際青年活動中心特餐室為本處臺北辦事處，自此本館籌建工作由專責機關負責。3月暫借臺東師範學院體操館二樓為本處臺東辦公室。

民國79年 3月

◎聘請宋文薰、江韶瑩兩位教授為本處顧問。同年，陸續聘請卜道、黃世孟、張光直諸位教授為本處顧問。

民國79年 4月

◎成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規劃委員會」，取代「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延聘博物館與相關學科學者專家、地方人士與民意代表十餘人為本處規劃委員，以求集思廣益。

◎為參考日本博物館事業經營及展示規劃經驗，本處連主任領隊連同顧問二人、職員一人赴日本，作為期十天的博物館考察。

民國79年 5月

◎召開第一次規劃委員會議，組成「第一期展示規劃小組」與「建築規劃小組」。會中決議本館第一期展示乃以人、自然與文化之互動關係為重心，在五大展示主題之前以導論來增進參觀者對人、自然與文化互動關係的了解。導論後的五大展示主題為：

- 1.科學的考古學。
- 2.臺灣的自然史。
- 3.臺灣的南島民族。
- 4.臺灣的史前文化。
- 5.卑南文化與卑南遺址。

會後，本處根據規劃委員之建議，就各項展示主題分別委請學者專家展開構想的工作，陸續進行委託研究工作，委託的研究計畫有：

- 1.第一期展示構想研究計畫一於79年 5月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劉斌雄教授主持。本案於80年 1月完成。
- 2.「臺灣的南島語族」研究收藏計畫一於79年 7月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劉斌雄教授主持。本案於80年 5月完成。
- 3.臺灣自然史研究收藏計畫（岩石部份）一於79年 7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地質學系王執明教授。
- 4.臺東縣史前文化遺物調查保護計畫一於79年 7月委託臺東縣政府進行。
- 5.卑南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構想研究計畫一於79年12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

類學系宋文薰教授主持。本案於80年 5月完成。

6. 臺灣南島語言展示構想初期規劃研究計畫一於80年 3月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壬癸教授主持。本案於81年 4月完成。

民國79年 6月

◎第一次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進行公開徵選本館建築計畫服務建議書，於 6月完成複審，擇定益鼎工程顧問公司繼續進行建築及相關之規劃調查工作。於79年 7月委託該公司進行「地形測量與地質鑽探及建築計畫」，於80年 3月完成。在建築景觀規劃方面，分別進行下列委託工作：

1. 全園規劃基本構想研究計畫一於79年 7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世孟教授主持。本案於80年 5月完成。
2. 本館基地地震設計準則研究計畫一於80年 1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羅俊雄教授主持。本案於80年 7月完成。
3. 本館基地附近地質調查一於80年 2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地質學系王執明教授主持。本案於81年 1月完成。

◎本處組隊赴美國、墨西哥就展示設計、建築規劃實務及史前遺址、遺物之保存作為期十四天的考察。

民國79年 7月

◎本處加入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為團體會員。

民國79年11月

◎本處規劃委員會確認本館第一期展示主題及展示設計公司甄選方式與原則，並立即對國內外公開甄選服務建議書。至83年 3月15日截止收件，有美、英、日三國九家公司提服務建議書。

◎本處第三次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確認本館第二期展示主題為：

1. 史前人類及其文化
2. 太平洋地區的史前文化
3. 中國的史前文化及文明的起源。

民國79年12月

◎本處考古研究專業人員開始執行考古工作計畫：

1. 臺東縣卑南、白桑安、麻竹嶺遺址考古發掘調查研究計畫一進行期間自79年12月至80年 6月。
2. 卑南遺址現地保存展示設施第一次考古發掘工作計畫一進行期間始自80年9月。

◎為了解臺東地區人文環境與人民對本館的看法及需求，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

學研究所石磊先生進行「建館人文環境評估研究計畫」，於80年 8月完成。

民國80年 2月

◎本處組隊赴日本進行現地保存館與建築研習計畫。

民國80年 3月

◎為使本館各項業務得以充分利用資訊系統，委託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黃崇興先生進行「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資訊系統規劃研究計畫」。

民國80年 4月

◎完成本館第一期展示計畫服務建議書徵選的初審與複審工作，擇定複審第一名美國 Ralph Appelbaum Associates (以下簡稱 R.A.A.) 及第二名英國MET Studio，優先展開展示計畫簽約之準備工作。為了解這兩家展示設計公司的工作能力與組織狀況，本處於80年 6月由連主任率員赴美、英二國實地考察並與兩家公司舉行協商座談會。7月回國後就考察結果提交「第一期展示規劃小組」與顧問會議，決議由R.A.A.承接第一組四大單元，包括導論、科學的考古學、臺灣的史前文化及卑南遺址與卑南文化。MET Studio則承接第二組兩大單元，即臺灣的自然史與臺灣的南島民族。

◎加入「中國民族學會」為團體會員。

民國80年 5月

◎為建立國際博物館資料交換網絡，申請加入 ICOM、AAM、US/ICOMOS、MA 及 Societe des Amis du Musée de l'Homme等五國際博物館組織。

民國80年 6月

◎委託美國哈佛大學畢伯度博物館進行本館「第二期展示構想研究計畫」，由本處顧問張光直先生主持。

◎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修護技術三輪嘉六部長及同部第三修復室青木繁夫室長應台北市政府之邀來台。本處邀請三輪、青木兩位先生分別在臺北及臺東各舉辦兩場專題演講，並至卑南遺址勘查，對史前考古遺址的保存維護與本處進行座談，交換經驗。

民國80年10月

◎出版專刊第一號「臺灣地區史前考古文獻目錄」。

◎為使本館能以最有效的途徑在大眾心目中留下印象，並使本館各項設施、出版品等系統化地呈現，委託巨瀚文化公司進行「博物館視覺系統規劃」(Visu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VIS)，於81年 6月完成。

◎基於在卑南遺址上興建大型建築物將破壞遺址，有違本館建館宗旨。於第五次規劃委員會議中決議本館主體建築須另覓基地興建，並請本處規劃委員臺

東縣長鄭烈先生大力支援；原徵收的土地則作為遺址現地保存與臺灣自然史戶外展示的卑南文化公園。此一決議由本處連照美主任面陳教育部毛高文部長，獲部長同意。自此在臺東縣政府的配合之下，展開另覓本館基地的工作。

民國80年11月

- ◎教育部毛高文部長為了解本館籌建情形，親至本處視察並聽取簡報。為使本館籌建工作得以早日完成，毛部長勘察數處土地，與地方人士會談，就土地一事達成共識。

民國80年12月

- ◎本處遷至臺東辦公，臺北辦事處留作聯絡處。至81年12月為樽節租金費用，裁撤臺北聯絡處。
- ◎本處擬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整體計畫」第一次報部。至次年5月由主任率各單位首長在教育部簡報，奉部長指示進行修訂。

民國81年 1月

- ◎出版專刊第二號「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

民國81年 2月

- ◎本處主任連照美教授歸建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由兩廳院副主任陳義一先生接任，交接典禮由教育部李建興次長主持。本處在陳主任領導之下，各項籌建工作繼續朝向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硬體設施五個方向分頭進行。特別是為取得本館基地用地，積極與地方協調溝通。
- ◎考古工作同仁進行卑南遺址試掘計畫。

民國81年 3月

- ◎因臺十一線公路拓寬工程破壞東河遺址，本處展開東河遺址搶救試掘計畫，至8月結束，後續之大規模搶救工作則由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負責。
- ◎本處「卑南文化公園規劃設計案」公開徵求國內外服務建議書。經7月初審及9月複審，第一名為中冶公司，第二名為美國 Langdon Wilson 公司，第三名為益鼎公司。本處依評審結果，進行「卑南文化公園主要計畫」之委託事宜。
- ◎為呈現本館本土性特色及臺灣自然史公園之需，委託中華民國生態保育協會執行「臺灣自然公園原生植栽第一期育苗計劃」，調查卑南文化公園附近與臺灣地區的原生植被，並培育其中適於作為遮蔭、圍籬或美化者展開培育之工作。
- ◎聘請本處首位主任連照美教授為本處顧問。
- ◎開始執行收藏計畫，於81年3月至82年3月間共購藏以臺灣南島民族為主的

民族學標本七批，1584件。並商租鐵路局倉庫，預備作為標本存放、整理、及保存空間。

民國81年 4月

◎委託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關華山先生主持為期一年的「臺灣南島民族住屋與聚落——排灣族家屋社會之研究」研究計畫，以應一期展示所需並建立本館科際整合研究之特色。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建築基地地質探測工程」公告招標。

民國81年 5月

◎花蓮縣花崗山遺址因興建體育館遭到破壞，本處於月底展開為期一個月的搶救考古發掘工作。

◎本處組隊赴紐、澳及太平洋地區，觀摩研習該地區博物館的展示設計、維護保存設施。

民國81年 6月

◎本館第二期展示構想研究計畫張光直先生等三位主持人來臺訪問座談。訪問期間就二期展示構想及後續工作，與本處交換意見，並參觀遺址及原住民聚落及拜訪國內相關博物館及學術研究單位。

民國81年 7月

◎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王鑫教授進行「卑南文化公園戶外推廣教育活動研究計畫」，進行為期半年之規劃，於同年12月完成。

◎民族學研究方面，計畫陸續分族分年開始重建現有標本之社會文化脈絡之田野調查工作，第一年從本月開始，以魯凱族為研究對象。

民國81年 9月

◎接續「臺東縣史前文化遺物調查保護計畫」，進行「臺東縣東海岸巨石遺址調查及史前遺物保護計畫」。搶救考古之外，卑南遺址的發掘工作則配合卑南文化公園預定的各項工程進度持續進行。

◎在推廣教育方面，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遺址探訪、原住民祭儀等活動，印製拍攝本處簡介小冊、摺頁及影片。

◎委託台視文化中心完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誕生」錄影節目帶，於臺視「熱線追蹤」節目中播映。介紹本館的成立宗旨、建館主要構想及計畫。本節目帶同時也提供各相關單位及學校公開播映，以增進社教效果。

民國81年11月

◎出刊「籌建中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民國82年 1月

- ◎李總統頒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卑南文化公園」墨寶。
- ◎聘請民族學家劉斌雄先生及建築家木下正夫先生為本處顧問。
- ◎本處修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整體計畫」第二次報部。
- ◎開始進行卑南文化公園停車場及服務中心預定地考古試掘計畫，田野工作至四月中告一段落。

民國82年 2月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郭為藩主委一行蒞處視察。
- ◎臺灣省政府轉知內政部核准本館建館用地之地目變更（學校及公園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 ◎本館建築設計監造案公開徵求服務建議書，領件者20家，至 4月30日截止收件。
- ◎卑南文化公園之果樹全面清除，並進行植栽計畫。

民國82年 3月

- ◎臺灣省公路局委託本處進行「臺東縣臺十一線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調查評估計畫」，計畫時間兩年，本處以此計畫之執行同時進行臺灣東海岸考古遺址之調查及標本採集工作。
- ◎「卑南文化公園」土地奉准由臺東縣政府撥用予本處使用。

民國82年 5月

- ◎內政部委託本處進行「臺灣山胞物質文化--傳統手工技藝之研究」計畫，工作範圍為排灣、魯凱兩族。計畫時間預定為十個月。
- ◎本館「建築設計監造案」服務建議書初審。入圍者為沈祖海、姚仁喜、高國碩三家建築設計作品，預定兩個月後進行複審。

民國82年 6月

- ◎出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第一期（創刊號）。